



# 改變規則以突破

## 2019 臺灣文學金典獎新制度始末

文 | 蘇碩斌 圖 | 國立臺灣文學館

館長偕同夥伴們擘劃臺灣文學金典獎變革，將文林藝術競匯一爐的海選盛況，深入淺出娓娓道來，構成文學獎的臺灣史；本篇宏觀於發展與傳播，也應接當代紛至沓來的挑戰，揭示「發掘青年、鼓勵多元、支持創新」，自我超越的團隊目標。

文學創作是孤獨的個人行為，透過文學獎而聚集，可以挖掘感覺最靈敏的風向鵝，開拓一種時代的新品味。創作與競獎的連繫，有如武俠世界一般。

武林中人，莫不藏身深山洞窟、勤奮修練絕招，所為何來？暫且不論雙手互搏就不亦樂乎、或苦等敵手而獨孤求敗的特異案例，絕大多數的江湖人物，一定都有比武競技場的經驗，譬如街頭擂臺、門派大會、武林盟主之類。

文學圈子，彷彿武林。文學人將最隱微的情感、最深奧的現實，以最技巧的文字表達出來，目的當然不是藏諸名山，而是期待讀者的共鳴。他最想知道的，應該是自己苦思的一筆是否精準擊中讀者的心靈？然而一如武林好漢的戰場不會在市集，文學高手也不能只在商業比輸贏。文學獎，應該就是文學場域的純粹競技場。

成立於 2003 年的國立臺灣文學館，既是國家級的專業博物館，也擔負文學政策的落實。臺灣文學獎的任務，始於文建會 2001 年首辦的徵文比賽，一路發展過來，由偏重「創作徵文」性質，逐漸增加「出版圖書」的比重，獎制規矩其實一直在調整。不過，如同今日所見的「臺灣文學金典獎」，這一屆的變幅相當大，而且具有高度實驗性（文類不分、獎項增加、新人加碼……），因此特別向關心文壇的朋友報告。這篇文章，將由回顧「文學獎的臺灣史」來闡述「為何改變遊戲規則」。

### 文學獎的臺灣史

當代臺灣各地的文學獎約有五十個，各有用途，主要的獎勵對象，不外「創作品」及「出版書」二類。出版書的獎項，是作者、企畫、編輯、出版的一整個產業鏈之結晶，在當代無疑有愈來愈重要的角色；然而創作獎是以不曾問世的新作品為主，才是臺灣歷史最長久的文學獎原型。



30本入圍圖書巡迴展示，構成文學盛境。

臺灣戰後第一個可考的文學獎，應該是 1950 年「中華文藝獎金」。那時政府眼中的臺灣，是百廢待舉、思想傾左的時刻，必須將擁有利筆的文學人納入系統性的聯繫控管、獎善罰惡。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（簡稱「文獎會」）就扮演獎勵之工作。「中華文藝獎金」因為評獎委員包括羅家倫、陳紀滢、李曼瑰、梁實秋等文學名家，輩份及影響力的含金量都十足，因此獎項明文規定的「反共抗俄」精神，樹立了戰後臺灣初期的文學獎之「道統」特色。「中華文藝獎金」只辦理七年，但是之後 1954 年國防部設立「國軍文藝獎」接力辦理，延續戰鬥文學及反共文學的露出管道。文學獎，還是文學附庸政治的樣貌。

1970 年代臺灣文學史最重要的事件，應該就是「兩大報文學獎」。二十年經濟政策成功之賜，臺灣文學終得以稍離政治，在閱讀市場找到一片天。《聯合報》和《中國時報》正是最大的支持者。彼時臺灣還在戒嚴時期，限定印三大張、只有十二個版面的報紙，還願撥出一大張、四個整版的「副刊」刊登文學作品，雖然一方面是因為文學是最無害的輿論，但也可見文學在微解放時代是唯一有重量的思想。

1976 年「聯合報文學獎」的前身「短篇小說獎」先登場，1978 年「時報文學獎」



加入，初期各屆投稿作品經常都超過一千件，既是文壇盛況、也是創作者的饑渴。「聯合報短篇小說獎」是林海音和痲弦擔任副刊總編以來獨重「小說」的傳統，在1994年更名「聯合報文學獎」加進「散文」獎項。「時報文學獎」始自人間副刊總編高信疆的本土現實關懷，以「小說」和「報導文學」為基礎，1979年增加「新詩」獎項。兩大報文學獎競逐三十餘年之間，雖然屢有穿插其他獎項，但是「小說」、「散文」、「新詩」三大文類幾乎穩穩成形，2005年《自由時報》的「林榮三文學獎」再加入文學獎行列，獎項也是「短篇小說」、「散文」、「新詩」三大類為主，另加「小品文」一項。

兩大報文學獎的競逐期間，1990年代臺灣社會在由下而上的「社區總體營造」氣氛下，文學獎也同時在各個地方開花。1993年南瀛文學獎帶頭的「地方文學獎」快速崛起，各個縣市政府都投入鼓勵地方新人書寫，2000年後又有校園文學獎冒出，除了高中大學院校的鼓勵，還有「臺積電青年創作獎」、「青年超新星獎」的加碼，全民書寫運動真的已卓然有成。

目前臺灣每年大約有五十個文學獎，絕大多數是「創作類」，為臺灣文壇挹注一千名文學獎得主，是臺灣拔擢文學新人的重要途徑。而各種文學獎的獎項，基本上仍以「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」為構成原則，也形成臺灣一般人定義「文學」的基本圖像。

### 本屆遊戲規則變更的脈絡

由這一段文學獎的臺灣史來看，臺文館2003年成立之際，臺灣文壇已有大量的不同層級的文學獎，而且以「創作徵文」為主要對象。因此2005年臺文館接續文建會而辦理「臺灣文學金典獎」，就鎖定在獎勵「出版圖書」——這是期待文學作者初寫成的創作，能夠經歷編輯企畫、裝幀出版、市場考驗之後，在更成熟的狀態之下接受評選。

換個方式來，文學的意義很遼闊，至少包含兩種價值：一種是精神價值，意指作者個人苦心創作的思想產品，另一種是物質價值，意指以文字符號構成書本而在市場流通的經濟產品。若說以徵文為對象的文學獎，是著眼於精神價值，那麼，以出版圖書為對象的文學獎，不僅注意文學的精神價值，也期待關照文學的物質價值。

畢竟，藝文工作者的生存權、工作權，是國家不能忽視的困境。因此，承擔文化政策使命的「臺灣文學金典獎」之設定，也就刻意由多數華文創作獎勵中區隔出來，只專注於尚待茁壯的「母語文學」及「戲劇文學」之創作獎勵。

在兼重文學精神與物質價值的初衷之下，「臺灣文學金典獎」因此特別不同於其他

文學獎的則是「長篇小說」的獎項。過去的文學獎以徵文為主，因此基本文類中的小說，都是指短篇小說。除了1980年代《自立晚報》辦過幾次一直沒有得主的「百萬小說獎」，1994年起舉辦三屆且一度掀起熱潮的「時報文學百萬小說獎」，臺灣的長篇小說確實缺乏獎項鼓勵。

過去十餘年間，臺文館的「臺灣文學金典獎」機制，漸以每年選出長篇小說大獎、每兩年選出散文大獎、新詩大獎，為臺灣文學的三大文類鞏固力量。

然而，進入2010年之後，大眾媒體時代產生劇變，各種新創、跨界的文學形式挾帶新媒體大量湧現。結果，「書寫／閱讀」的上下結構不再穩定，作者未必高高在上、讀者逐步展現力量。還有，「小說／散文／新詩」的三元結構也不再穩定，重現江湖的報導文學、知性散文，以及新興奪目的非虛構寫作、散文詩，不斷在各種好書榜受到討論。

「臺灣文學金典獎」十餘年來的成果雖然備受讚譽，但也無法漠視新時代的文學巨輪滾過來的事實。這一兩年也收到諸多文學界期許金典獎改革的建議，尤以獎類獎額太少、名單難見驚喜等。

2019「臺灣文學金典獎」，就在這個脈絡下展開新設計。名單缺少新面孔驚喜的改善，較易解決，很快決議增設新人獎，並且由一開始的每年一名，最後鄭麗君部長期待能有更多新人獎勵，而定調每年三名。

獎類獎額太少的改善，一開始也很快定調「鼓勵多元創作、支持新創文類」的目標。但落實的方法就遭遇大量技術困難，原本打算只增加近年火熱的非虛構寫作獎一個文類。然而問題跟著來了——散文詩給獎嗎？劇本給獎嗎？未來冒出的跨界文類逐一給獎嗎？各個獎項強弱不一又要如何設定獎金？最困擾的，要召集幾個評審團來應付多元文類？

最後的設計，就是2019「臺灣文學金典獎」備受討論的「不分文類」。技術上，只要召集一個評審團。至於，如何判定文學作品？特定文類是否遭到霸凌？評審有否雅量閱讀不專長文類？評審如何交換意見？都經團隊逐一討論、設計。

夏天的兩個月，二批評審團先後在臺南美食之最國華街的旅店被關了三天，日夜閱讀、密集開會、說服與被說服、產生名單。隨著贈獎典禮完成，呈現出來的雖然是大膽假設、小心測試的實驗結果，但也是當今臺灣文學可以自我超越的具體一步。☒

